

编 辑 说 明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做好法规汇编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现编辑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7）》。

二、这部汇编包括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我部（含原中央广播事业局，原广播电视部）发布的行政规章，其他部委发布的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行政规章，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

这些法规在1987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

三、为了方便使用，本汇编将所收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划分为综合、广播电视、电影、音像、计划财务、技术、外事、教育、劳动人事、安全保密等10类。各类中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排列，分别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四、本汇编所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内容，除个别的按有关规定在体例上、文字上作了删节、修改和校正等技术性处理外，一般按原文照编。

五、今后，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局和有关部委以及我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处、秘书处、综合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七、本汇编由张书义、刘琪编辑。林玉兰、张书义负责审校。法规处徐东海、唐汇西、徐汉群、邓慧文等同志也做了大量工作。由于材料涉及面广、历史也长，《汇编》中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一、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 电影电视部的决定	(1)
---	-------

(1986年1月20日通过)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 件的办法	(2)
---	-------

(1950年发布)

政务院秘书厅关于严格遵照统一发布新闻的通知	(4)
-----------------------------	-------

(1951年6月13日)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5)
---------------------	-------

(1956年2月2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广播电视部、国家统计局关于 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	(9)
--	-------

(1985年3月2日)

广播电视部关于健全责任制和改进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0)
---	--------

(1985年9月29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视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4)
--	--------

(1985年10月12日)

附：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6)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20)

(1986年4月15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二、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部关于市、县建立电台、电视台的暂行规定
..... (23)

(1984年3月28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视部关于转发《民族广播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的通知 (27)

(1985年6月22日)

附：民族广播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28)

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对电视节目的管理、纠正滥播香港和
外国电视剧的通知 (34)

(1985年10月20日)

广播电视部关于进口电视剧管理的暂行办法 (37)

(1985年11月11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39)

(1986年4月11日)

附：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
的暂行规定 (40)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42)

(1986年12月 1 日)

附：全国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纪要 (43)

广播电影电视部、农牧渔业部、国务院电子振兴办、国家科
委、国家经委、国家教委、财政部、邮电部、劳动人
事部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办“经济信息”、“农业教
育与科技”和“星火科技”节目的通知（此件经国家
计委会签） (50)

(1986年13月16日)

三、电 影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53)

(1981年10月13日国务院批准、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影拍片经营机构
管理的规定…………… (56)

(1985年7月6日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制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57)

(1986年3月7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当前电影放映工作的若干意见
…………… (60)

(1986年12月1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
加强少年儿童电影生产、发行、放映工作的意见…… (65)

(1987年4月20日)

四、音 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
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69)

(1982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 (72)

(1982年12月23日)

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录像
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78)

(1983年5月31日)

附：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 (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外国及港台音乐录音制
品进口和出版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2)

(1984年12月14日)

附：广播电视部关于外国及港台音乐录音制品进口和
出版问题的报告..... (83)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85)

(1985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
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87)

(1985年8月26日)

广播电视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
的规定》的通知..... (90)

(1985年5月4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录音录
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92)

(1986年2月4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改进文艺节目录像带供应并加强录像
放映管理的通知..... (95)

(1986年5月9日)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出版的电影录像带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 (98)

(1986年8月2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101)

(1986年9月15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录音录像出版工作暂行条例..... (104)

(1986年9月15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五、计划 财务

广播电视部优秀设计评选和奖励办法……………(109)

(1985年1月24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审办法……………(115)

(1986年10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编审办法……………(120)

(1986年10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法……………(123)

(1986年10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127)

(1986年10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广播电影电视科技三项费用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134)

(1987年4月9日)

附：广播电影电视部科技三项费用财务管理办法…………(135)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关于设立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
助基金的联合通知……………(142)

(1987年9月11日)

故事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146)

(1987年10月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发布)

科教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150)

(1987年10月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电视剧制作费用开支
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53)

(1987年11月1日)

附：电视剧制作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154)

六、技 术

电力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部、中央广播事业局颁发《架空电力线路与弱电线路接近和交叉装置规程》并规定对现有线路不合规定的正理办法希遵照……………(161)

(1957年12月31日)

附：架空电力线路与弱电线路接近和交叉装置规程
……………(164)

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广播事业局、邮电部、通信兵部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关于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和选择电台场地暂行规定》……………(174)

附：一、中央广播事业局、邮电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部关于颁发《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和选择电台场地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174)

(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

二、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和选择电台
场地暂行规定……………(175)

三、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和选择电台
场地暂行规定的若干说明……………(179)

中央广播事业局、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管理办法》的通知……………(185)

(1981年10月6日)

附：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管理办法……………(186)

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使用调频专用频段的暂行规定……………(191)

(1982年4月24日中央广播事业局发布)

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193)

(1983年11月全国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会议通过)

- 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214)
 (1983年11月全国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会议通过)
- 农村有线广播技术管理规程……………(221)
 (1984年6月1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视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233)
 (1984年11月26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视部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办法(试行)……………(247)
 (1984年11月26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视部关于《广播电视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250)
 (1985年1月23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视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试行)……………(251)
 (1985年1月30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视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试行)……………(259)
 (1985年1月30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七、外 事

- 广播电视部关于接待外国和港澳地区广播电视记者采访拍
 片归口管理的请示(节录)……………(271)
 (1984年3月28日)(此件已经国务院批准,以国办发
 [1984] 27文件下达)
-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规
 定》的实施细则(此件已经外交部会签同意……………(274)
 (1986年6月27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八、教 育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全国广播电视大

学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279)

(1979年1月11日)

附：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全国广播电视大学
工作会议的报告……………(28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第二次全国广播
电视大学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285)

(1979年11月29日)

附：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第二次全国广播电
视大学工作会议的报告……………(286)

广播电视部关于印发全国广播电视中专教育工作座谈会两
个文件的通知……………(292)

(1986年1月10日)

附：全国广播电视中专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93)

九、劳动人事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299)

(1985年12月19日)

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30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广
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
通知……………(311)

(1986年3月12日)

附：一、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312)

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
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31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关

于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21)
(1986年9月5日)	
附：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意见	(322)
广播电视部关于印发《广播电视部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4)
(1983年6月17日)	
附：广播电视部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	(325)
广播电视部、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329)
(1983年10月28日)	
附：一、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331)
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的通知	(334)
广播电视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38)
(1984年4月23日)	
附：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的暂行规定	(339)
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暂行办法	(342)
(1984年5月8日广播电视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	
关于广播电视部试干干部休假制度的通知	(343)
(1984年6月26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视部关于贯彻执行《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345)
(1984年7月24日)	
附：《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	

- 的解答意见……………(346)
- 广播电视部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天线工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的通知……………(348)
- (1985年3月4日)
-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天线工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349)
- (1984年12月28日)
- 广播电视部关于县级及乡、镇广播电视外线工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352)
- (1985年4月15日)
-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省(区)广播电视系统部分专业技术工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暂行规定……………(354)
- (1986年10月27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357)
- (1986年12月30日)
- 附：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问题的批复……………(358)
- 二、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暂行办法……………(359)
- 广播电影电视部批转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解决农村乡(镇)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报告》的通知……………(361)
- (1987年2月20日)
- 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解决农村乡(镇)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报告……………(363)
-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安徽等六省(市)广播电视系统部分专业技术工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暂

行规定·····	(368)
(1987年7月22日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青海、甘肃、宁夏、新疆四省(区)	
广播电视系统部分专业技术工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	
准和管理制度的暂行规定·····	(371)
(1987年10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山东等七省(市)广播电视系统部分	
专业技术工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暂	
行规定·····	(375)
(1987年12月20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十、安全保密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79)
(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加强安全防 范工作的若干规定(试	
行)·····	(383)
(1982年4月1日中央广播事业局发布)	
电影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388)
(1982年11月全国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会议通过)	
广播电视部保密暂行规定·····	(397)
(1983年12月广播电视部发布)	
广播电视部关于改变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06)
(1985年5月1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的通知·····	(407)
(1987年5月20日)	

编 辑 说 明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做好法规汇编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现编辑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7）》。

二、这部汇编包括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我部（含原中央广播事业局，原广播电视部）发布的行政规章，其他部委发布的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行政规章，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

这些法规在1987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

三、为了方便使用，本汇编将所收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划分为综合、广播电视、电影、音像、计划财务、技术、外事、教育、劳动人事、安全保密等10类。各类中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排列，分别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四、本汇编所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内容，除个别的按有关规定在体例上、文字上作了删节、修改和校正等技术性处理外，一般按原文照编。

五、今后，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局和有关部委以及我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处、秘书处、综合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七、本汇编由张书义、刘琪编辑。林玉兰、张书义负责审校。法规处徐东海、唐汇西、徐汉群、邓慧文等同志也做了大量工作。由于材料涉及面广、历史也长，《汇编》中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
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议案，决定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

.....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 所属各机关发表公报及公告性 文件的办法^①

(一九五〇年发布)

本院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一切公告及公告性的新闻,均由新华通讯社统一发布。现为进一步增强新闻发表的效果及其准确性,特指定:凡属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的一切公告及公告性新闻,均应交由新华通讯社发布,并由《人民日报》负责刊载;如各种报刊所发表的文字有出入时,应以新华通讯社发布、《人民日报》刊载的文字为准。其办法如下:

一、关于法令者:

1. 凡公告全国人民周知的重要法令,经政务院核定交新华通讯社发布后,《人民日报》应按其内容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发表;如有必要按一定日期刊出者,由政务院秘书厅注明。

2. 次要的法令如因《人民日报》篇幅拥挤得增刊发表;其中有注明限期者必须如期刊出;未注明限期者,从接到稿件之日起,必须在一周之内刊出。

3. 仅与一部分人或一部分地区有关的法令,而无普遍周知之意义者,除由政务院指定新华通讯社通知有关地方的报纸全文发表外,得由《人民日报》在增刊发表或摘要发表。

^①此办法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名称虽有变化,但内容继续有效。

二、关于报告者：

1. 凡政务院指定要《人民日报》发表的重要报告，《人民日报》应依其内容性质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刊载，或增刊刊载。其有限期者，应如期发表。

2. 一般的工作总结报告等，得由《人民日报》摘要写成新闻或改为论文等形式发表；但因发布机关的工作需要而提出要求时，亦得由《人民日报》在增刊上全文发表。

三、关于任命名单者：

1. 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连同履历），《人民日报》应于一周内增刊全部发表。

2. 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一般的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其重要者，经政务院批注，《人民日报》应照批注日期在新闻版或增刊上发表。

政务院秘书厅关于严格遵照

统一发布新闻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自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以后，各机关关于发布重要新闻时，一般均能遵照执行；但也还有些部门未能切实遵照，甚至对个别重要新闻的发布，既未经行政会议或负责首长审阅文稿内容，又未遵照规定送交国家通讯社统一发布，而径送《人民日报》发表。因此，使新闻的正确性和负责性都不能完全有保障。为防止此种现象继续发生，特再通知：

一、各机关关于重要新闻的发布，必须严格遵照《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切实执行。

二、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的公告（如文告、法律、法令、决议、命令、训令、通令、计划、方针、外交条约、外交文书、判决、起诉书等）和一切公告性新闻（如重要会议、重要措施、政令解释、工作总结、外交事件、重要案件等），在送发之前，必须经由机关首长批准，尤其重要者，须由主管首长签送总理批准，始得发布。

三、凡未遵照以上两项规定手续办理的，新华通讯社及人民日报社不予发布或刊载。